

事奉的條件與喜樂

許志靖 06/26/2011 於 華僑基督教會聯合退修會

經文：

“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，我在那裡，服事我的人，也要在那裡。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”（約 12:26）。

“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，必蒙悅納，乃是照他所有的，並不是照他所無的”（林後 8:12）。

“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 神的旨意，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”（弗 6:6-8）。

“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，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，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”（林前 15:58）。

最近有一位我的好朋友從加拿大溫哥華到紐約，他是我讀醫學院時的同學，他原在台灣行醫，是一位婦產科醫生，他也是一位好基督徒。他在大約十年前移民到加拿大，目前是全時間在教會作幹事，幫助教會的牧師。他對我說，時間過的真快，一轉眼，我們已經畢業快將近三十年了，而回想過去，最有價值的就是服事主的這段時間。我們彼此勉勵，願我們能為主更忠心的擺上我們自己，更聖潔的跟隨主。感謝神，我們愈服事，愈有力量，正如聖經以賽亞書所說，“但那等候耶和華的，必從新得力，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，他們奔跑卻不困倦，行走卻不疲乏”（賽 40:31），這裡的等候，原文的意思是 wait on，就是服事的意思，也就是在服事中等候主再來，愈服事，愈有力量，愈服事愈喜樂。

一、服事神的三個條件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救恩沒有條件，救恩是神白白賜給每一個願意接受的人，但是要為神所用，要服事主，就有一定的條件，今天我要從舊約聖經中的三個人物，提出至少三個服事的條件：

1. 要聖潔

我們首先來看約瑟，他被哥哥們賣到埃及法老王護衛長波提乏的家中，聖經這樣記載，“這事以後，約瑟主人的妻以目送情給約瑟說，你與我同寢罷。約瑟不從，對他主人的妻說，看哪，一切家務我主人都不知道，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裡，在這家裡沒有比我大的，並且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，只留下了你，因為你是他的妻子，我怎能作這大惡，得罪神呢”（創 39:7-9）。我們知道後來約瑟被這位主母誣告陷害，甚至被下在監獄裡，但因為他的聖潔與忠心，聖經每一次都提到“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”，終於作到埃及的宰相。

服事神的第一個條件，就是要“聖潔”。當年神對以色列百姓就是這樣說，“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”（利 19:2）。25年前，當我剛到美國，經常在電視上看到一位很有名的電視佈道家吉米史瓦格，神賜給他許多的恩賜，不但會彈琴，詩歌也唱的很棒，講道更是感動人，在全世界各地所舉行的佈道會，都是人山人海，可以說他的服事非常有力量。但是不久，他在生活上沒有聖潔，被人發現，他甚至在佈道會上流淚，公開地認罪，但是他的佈道團就這樣瓦解，他的能力消失了。最近我曾經在電視上再看到他，蒼老許多，臉上也看不到以前所有的榮光與力量。

弟兄姊妹，請我們不要忘記服事神的第一個條件就是“聖潔”我們稱這樣的服事是聖工。以前我服事的生命堂是一間非常強調“聖潔”的教會，我們的標語其中的一條就是“以聖潔為見證”，因為信心帶來順服，而聖潔帶來力量。希伯來書 12:14 說，“要追求聖潔”，我們在生活中要過聖潔的生活，因為我們不僅是信徒，不僅是基督徒，我們是聖徒，在基督裡藉著他寶血的洗淨，我們已經成聖了。

2. 要倚靠主

我們再來看摩西，當神在曠野呼召他時，他對神說，“主啊，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，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，也是這樣，我本是拙口笨舌的。耶和華對他說，誰造人的口呢，誰使人口啞，耳聾，目明，眼瞎呢，豈不是我耶和華麼。現在去罷，我必賜你口才，指教你當說的話”（出 4:10-12）。撒迦利亞書 4:6 耶和華神也這樣說，“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”。

許多人說我這也不會作，那也不會作，就像摩西一樣。在人看來，摩西最適合被神呼召的時間應該是在他 40 歲那個時候，那時的他是年輕力壯，有知識才華，甚至為了一位希伯來人打死了一位埃及人，他有為自己同胞打抱不平的精神，但是神這時不用他，神再等 40 年，等他在曠野裡牧羊 40 年後，等他磨盡了對自己的倚靠，甚至因為成天只講“羊話” me—me—me--，變成一個拙口笨舌口吃的人，對自己已經完全失去信心的時候，神才來呼召他。今天我能在這裡與你們分享神的話，我自己也真的不敢想像。因為在大學時代的我，也真的是口吃非常厲害，平時都講不清楚了，更不要說是在台上。但那時教會的牧師要我上台為外國宣教師作翻譯，我願意服事主，但我也對主這樣說，“我是拙口笨舌”，我是口吃的。我對主禱告說，“好，我願意上台翻譯，但是主，求你不要讓我的口成為你話語出口的阻礙，求你的聖靈膏我的口”。結果從那時開始，上台翻譯時，沒有口吃，下台又口吃，就這樣一次又一次的降服在聖靈底下，神終於醫治了我口吃的毛病。（現在只有在與太太爭吵時，才會口吃，因為女人的口齒總是較伶俐）。

弟兄姊妹，在教會中服事，在神的家中服事，與在社會上的服事完全不同。在社會上的服事是倚靠自己的才能，在教會上的服事是靠恩賜。我們要首先降服在神的靈底下，受他的管制，受他的引導，成為合用的器皿，神就將那恩賜賜給我們，並且愈服事，愈有力量，愈服事，愈不會累，愈忠心地使用神給你的恩賜，神就賜給你更多的恩賜。服事神的第一個條件是要聖潔，第二個條件就是要忠心倚靠神。

3. 要不要妥協

最後我們要從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來看服事神的第三個條件。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都是被擄到巴比倫帝國，在朝廷裡服事當時的尼布甲尼撒王。有一次王立了一個金像，通令各方各國各族的人要敬拜這個金像，否則將被扔入烈火的窯中處死。結果有人來控告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不敬拜王所立的金像，他們三人被扔入烈火的窯中。在被扔入之前，他們三人對尼布甲尼撒王這樣說，“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。即便如此，我們所事奉的神，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王阿，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。即或不然，王阿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”（但 3:16-18）。當時的巴比倫帝國，從被其征服的各國各族當中擄回了許多的人，他們也將各地的不同信仰，不同的偶像帶到巴比倫。尼布甲尼撒王為了統治上的方便，立了這個金像，意思就是說，你們各人要信仰自己的神，要敬拜自己的偶像都可以，但是不能說只有你們的神才是唯一的真神，只有你們的信仰才是正確，這會引起許多的社會問題；你們要尊重別人的信仰，也要尊重別人的神；為

了達到這個目的，他造了金像，要每一個人都要拜這它，聖經沒有記載尼布甲尼撒王禁止人拜他們自己的神，只是通令要拜這個金像。今天我們也是生活在一個文化大熔爐的社會中，有許多的宗教信仰，尤其在美國這個自由的移民社會中，原來立國時的信仰已經被許多數不清的異教信仰侵入。我們不是經常聽到這樣的話嗎？

“宗教都是一樣的，都是勸人為善的”，“為什麼你們總是說只有基督教才是真正的信仰？為什麼你們說只有基督徒才能上天堂？”。因此天主教教宗與佛教佛光山的星雲法師可以握手言歡，因為他們說彼此都是講“愛”的宗教，都是一樣的。

弟兄姊妹，不妥協是我們服事神的第三個條件。我們對自己的信仰有沒有清楚的認識，對所要服事的神，我們認識他多少？但以理這三個朋友，完全認識他們所服事的神，因此能夠堅持他們的信仰忠心至死。使徒保羅說，“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，作使徒，作師傅。為這緣故，我也受這些苦難，然而我不以為恥。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他能保守我所交付他的，直到那日”（提後 1:11，12）

二、平衡的事奉

在這個伯大尼的筵席中，我們看到馬大一如往常的伺候忙碌，馬利亞一如往常的坐在主的腳前。這個妹妹馬利亞，在聖經中一共出現三次，每一次都是在主的腳前。第一次，記載在路加福音 10:38-42，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著聽他的道。主耶穌說，他選擇了那上好的福分。第二次，就是在拉撒路死後，記載在約翰福音 11:32，

“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裡，看見他，就俯伏在他腳前說，主阿，你若早在這裡，我兄弟必不死”。第三次，就是我們今天所讀的經文，“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”。

我們看第一次馬利亞在主耶穌腳前得到了福分（Blessing）；第二次馬利亞將自己心裡沈重的負擔（Burden）帶到主耶穌的腳前，第三次馬利亞將最好的（Best）奉獻在主耶穌的腳前。

我們也看到了拉撒路也在同耶穌坐席的人中。這位從死裡復活的拉撒路，沒有說一句話，只是安安靜靜地坐在那裡。他好像在這個筵席中，沒有任何地地位，只是坐在那裡。但是請我們注意，聖經這樣記載，“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裡、就來了、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、也是要看他從死裡所復活的拉撒路。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。因有好些猶太人、為拉撒路的緣故、回去信了耶穌。”這位拉撒路，他成為了復活的見證，他不需要說任何的話，他只是坐在那裡，這樣就足夠了，人就因為他的緣故，信了耶穌。

今天有許多人，作了一些夢，說夢到去了天堂與地獄，就到處對人講述。其實，最有資格去講述的，應該是拉撒路。但是我們看到他並沒有這樣作，因為他絕不這樣高抬自己，因為筵席的主客是耶穌，他惟有高抬叫他從死裡復活的主，他的見證，就是他復活的生命，這樣就夠了！

馬大的伺候，代表我們的服事；馬利亞在耶穌的腳前，代表我們的敬拜，從敬拜中，我們領受祝福，將我們的難處帶到主前，也將我們最好的獻上；拉撒路代表我們生命的見證。

這樣在我們人生的筵席中，我們應該有服事，有敬拜，有見證，缺一不可，這叫作平衡的事奉。

三、服事神也至少有三個喜樂：

1. 蒙神尊重

服事神，是一件最榮耀，最尊貴，最有價值的事，因為這樣服事的人，會蒙這位宇宙主宰的尊重。主耶穌說：“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，我在那裡，服事我的人，也要在那裡。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”（約 12:26）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每一個人都希望別人尊重我們，現在的心理學，更要人能尊重自己，所謂的 self-esteem。但主耶穌親口告訴我們，服事主的人，必得天父的尊重。作為一個服事主的人，尤其作為一個傳道人，這個應許，是我們最大的安慰與鼓勵。當我們看到新約初代教會第一個殉道者，就是司提反，在他殉道之前，他被聖靈充滿，“定睛望天，看見神的榮耀，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，就說，我看見天開了，人子站在神的右邊”（徒 7:55-56）。耶穌基督原是坐在神的右邊，但為了一個忠心服事至死的僕人，他從寶座站起，親自歡迎接納他的僕人歸家，對他說，“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…。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”（太 25:23）。

2. 蒙神悅納

使徒保羅勉勵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要服事，他說，“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，必蒙悅納，乃是照他所有的，並不是照他所無的”（林後 8:12）。許多時候，我們作一件事，不知道是否作得適當，不知道別人的反應如何；但聖經告訴我們，只要我們有願作的心，必蒙神的悅納。

3. 蒙 神 祝 福

服事 神有今生的指望，更有永生的盼望。使徒保羅說，“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 神的旨意，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”（弗 6:6-8），主耶穌基督也曾這樣說，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 神的國，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，弟兄，父母，兒女，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”（路 18:29,30）。

弟兄姊妹，讓我們每一個人都動起來，一起為 神國盡上一份我們的力量，成為聖潔，倚靠，忠心不妥協的基督精兵，蒙 神尊重，蒙 神悅納，蒙 神祝福！